

项目编号：ZSZX-2026-ZB031

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X-2026-ZB031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8162.0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8162.0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8162.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政照明	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8162.07	2308162.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领取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892096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2316室

联系方式：15780001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成瑶

电话：15780001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张召 联系方式：13892096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联系人：蒋成瑶 电 话：15780001710
1.1.4	项目名称	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1.1.5	工程地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308162.07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新区内 3845 盏路灯(包含新增西环路 170 盏)及配套设施的日常巡检、维修养护、故障抢修等全流程运维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 2 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自行踏勘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749310619@qq.com。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308162.07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 U 盘 2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包装、 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6	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采购内容及要求计价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给定格式报价，不得对所发布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 内容：投标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电子版）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4.1.2	纸质投标文件 封套上写明	按照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2316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p>本项目代理报酬=采购代理报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p>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报酬以成交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50%收取。</p> <p>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酬为：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按照国家标准下浮50%计取。</p> <p>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缴纳上述费用。</p>	
10.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10.4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如下资料交由监标人核验证件（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电子版”。其中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 1.10 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并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企业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已标价采购内容及要求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2.2 本工程暂列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但投标限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2.4 投标报价应是在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采购内容及要求报价表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

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3.2.5 各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3.2.6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2.7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采购内容及要求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价格确定。

3.2.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其他”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6.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1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1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2) 宣读开标纪律；
- 3) 宣读监标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名单；
- 4) 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 7) 宣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签字盖章；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份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的；
- (7)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电子 U 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10)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11)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4)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1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关系的；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以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间如无异议，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采购人确认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订立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方可退还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相应损失进行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质疑与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6 室（中晟

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9 投诉

8.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评审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完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给出的格式及内容。
		有效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1、技术商务评审要求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日常巡检制度②故障抢修措施③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日常巡检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故障抢修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专项服务方案	15	<p>专项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分别对①主体设施维修养护工作；②配套电气线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③日常运维各类维修养护工作；④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置工作；⑤文明施工与安全管控配套工作；等专项方案有具体实施方案。</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主体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配套电气线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日常运维各类维修养护工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④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置工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⑤文明施工与安全管控配套工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搭建核心工作；②全流程安全管控措施；③安全应急与防范措施；④安全培训与教育措施等。</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搭建核心工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p>

		<p>全流程安全管控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p>③安全应急与防范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p>④安全培训与教育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9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扬尘与噪声污染防控；②水土与绿化生态保护；③作业现场市容环保管控等。</p> <p>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扬尘与噪声污染防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水土与绿化生态保护：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作业现场市容环保管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人员配备 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内容配备合理的人员。 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专业设备 及技术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根据设备及技术的情况评审：设备完善精确、使用高新技术手段，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5 分；设备完善较精确、使用完善的技术手段，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 分；设备基本完善精确、使用一定的技术手段，能够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1 分。</p>
应急措施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意外伤害、现场作业安全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引发类突发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类事件等）；并按以下标准评审：（1）方案完整，对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p>

		<p>责任分工、应急资源调配等方面有明确规定、针对性及科学合理的得 6 分；（2）方案完整性较高，对常见突发事件有一定的考虑，可实施性清晰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3）方案完整性不高，可实施性一般，对事件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4）方案仅简单说明，方案措施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1 分；（5）未提供不得分。</p>
作业前培训	6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科学作业培训②重难点培训③安全及应急培训；并按以下标准评审：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科学作业培训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②重难点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③安全及应急培训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p>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且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科学、符合项目特点得 3 分；分析较科学合理一般得 2 分，分析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合理化解决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p>
服务承诺	6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对廉政责任、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拖欠雇员（或民工）工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且承诺内容详细要求得 6 分；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但承诺内容含义不清得 4 分；承诺内容缺失不够全面且相关内容表述含义不明得 2 分；承诺内容严重背离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关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2.5 分，满分 10 分。</p>
价格分	10	<p>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p>

		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x1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注: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

性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供应商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甲方(全称): 咸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管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 咸阳高新区区域内

管护数量: 3845 盏

二、管护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路灯杆乙方按清单数量自本合同约定的管护起始之日起进行养护，庭院景观灯，乙方按清单数量自移交之日起进行管护。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_____ (¥: 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

四、管护内容:

1、巡查及清洗:

对管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半年清洗一次，及时清除灯杆胡乱张贴。

2、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每年末一次。

3、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4、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光源、电子整流器、控制柜、照明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路灯监控室内设备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五、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半年结算支付一次。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六、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确保路灯及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亮灯率在 95%以上；法定节假日亮灯率为 98%。

2、负责路灯在每个季节的亮灯时间的设置、调控。

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管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路灯监控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保持电话畅通，并有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

5、乙方应设立每日巡灯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人为及车辆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费用自理，乙方自行向相应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护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管护数量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8、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管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当月考评档次为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道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乙方一个月维修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经甲方同意接驳的线路，乙方必须认真配合。

10、所有的养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灯杆、灯罩、配电箱等照明设施要及时清除乱张贴、乱写画，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11、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各照明工程的竣工图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的要求更换原厂生产的灯具及照明设施配件(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不符时，以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为准)，乙方要有相应的灯具、灯泡、整流器、电缆等配件的库存。

12、乙方要做到每个照明设施编号并都要有档案记录。

13、新增路灯线路验收时，乙方参与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乙方维护。

(二)、甲方责任：

1、按时支付乙方管护费用。

2、协助乙方将箱变过户给路灯管理处。

3、向乙方提供所有路灯设施的相关文件资料。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承担的管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费，并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管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一个月的管护费作为违约金，如管护期内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管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管护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4、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合同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意向继续管护，须在合同终止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管护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服务期限：2 年

(四) 预算金额：¥2308162.0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零柒分）

(五) 服务范围：高新区范围内所有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含路灯、高杆灯、专用变压器、地下电缆、配电箱（室）等，覆盖西华路、香柏里路、汉仓路、西里路、平安路、永昌路、胭脂路、留印路、渭阳西路延伸段、高科一路、高科二路、高科三路、高科四路、纬一路、星火大道、科技大道、星光大道、滨河大道、创业东路、规划路、明远路、西环路、纺织三路、纺织四路、支一路、支十二路、咸平路、西安路、留仓街等道路及新增路段。

(六) 服务数量：共计 3845 盏路灯及配套照明设施。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日常巡查检修

1. 对路灯灯具（250w 高压钠灯，型号 NG250）、镇流器（NG250ZN3）、触发器（NCD70）、熔断器（RT14-20）等配件进行巡查、检修与更换。

2. 开展路灯杆、专用变压器、地下电缆、高杆灯、配电箱（室）常态化巡查检修与故障处置。

3. 建立每日巡灯制度，设立 24 小时值班与群众投诉电话，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

(二) 设施维护标准

1. 主干道亮灯率 $\geq 98\%$ ，日常亮灯率 $\geq 95\%$ ，法定节假日亮灯率 $\geq 98\%$ 。

2. 设施完好率 100%，杜绝漏电安全事故。

3. 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每半年清洗 1 次，每年末对灯杆、箱体喷漆翻新 1 次。

(三) 定期检测

1. 春秋两季对电缆、灯具、箱变各开展 1 次常规检查。

2. 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前各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3. 电缆每年绝缘测试 1 次，箱变每年预防性检测 1 次。

（四）配件与档案管理

1. 更换配件须符合原设计技术参数，储备足量灯具、光源、电缆、整流器等备件。

2. 对所有照明设施统一编号，建立完整设施档案与维护记录。

（五）应急与迎检

1. 服从突击性任务与迎检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

2. 被盗、人为损坏设施须 24 小时内修复，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服务人员与设备要求

1. 配备固定运维团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值班记录。

2. 配置升降车、载货汽车、巡逻车等专用养护设备，保障作业效率。

3.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考核与违约责任

1. 养护质量不达标，限期整改；逾期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可解除合同。

2. 迎检工作不合格，扣减 1 个月养护经费；累计 2 次不合格，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3. 无故停工，按损失扣减费用；累计停工达 3 天，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擅自接驳非照明用电，按规定处理并扣减经费，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五、验收标准

1. 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巡查记录、维护档案、值班日志完整规范。

3. 安全无事故，配件更换符合要求，设施外观整洁。

4. 满足国家及地方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现行规范。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因规划调整需缩减管护范围，中标方须服从，费用相应调整。

2. 中标方承担作业安全、人员社保、第三方损害等全部责任。

3. 新增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后纳入养护范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编制并标记页码】

一、投标函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ZSZX-2026-ZB031]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5、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 注： 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须与各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一致。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工作内容	起止部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西华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南起永昌路、北至老咸兴路	盏	109			
2	香柏里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南起永昌路、北至高科南院口	盏	97			
3	汉仓路	[项目特征]	南起	盏	113			

	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永昌路、北至咸兴大道					
4	西里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南起永昌路、北至渭阳西路	盏	58			
5	平安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南起永昌路、北至咸兴大道	盏	118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6	永昌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东起咸平路、西至纺织一路	盏	221		
7	胭脂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东起咸平路、西至纺织一路	盏	222		

		8. 养护期: 2 年						
8	留印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东起平安路、西至留渭路	盏	22			
9	渭阳西路延伸段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东起咸平路、西至西华路	盏	30			
10	高科一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南起河堤路、北至星火大道	盏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 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11	高科一路高架桥及辅道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 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南起星火大道、北至永昌路	盏	63		
12	高科二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 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 	南起河堤路、北至一路	盏	144		

		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13	高科三路含高架桥辅道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项目特征]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 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南起滨河大道、北至永昌路	盏	220			
14	高科四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项目特征]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 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南起滨河大道、北至纬一路	盏	142			
15	纬一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项目特征]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	东起高科一路、西至	盏	66			

		<p>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高科三路				
16	星火大道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东起高科一路、西至高科六路	盏	165		
17	科技大道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p>	东起高科二路、西至高科五路	盏	100		

		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18	星光大道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项目特征]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 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东起高科一路、西至高科六路	盏	169			
19	滨河大道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项目特征]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 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 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 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 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东起高科三路、西至高科四路	盏	36			
20	创业东路市政照明设	[项目特征] 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	东起咸阳三号	盏	117			

	施养护	<p>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2 年</p>	桥、西至咸平路					
21	规划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2 年</p>	创业东路-断头	盏	20			
22	明远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东起创业路-西至咸平路	盏	62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23	西环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北起中华西路、南至远明路	盏	40		
24	纺织三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南起老西宝高速、北至咸兴大道	盏	63		
25	纺织四	[项目特征]	南起	盏	205		

	路及上跨桥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老西宝高速、北至咸兴大道					
26	支一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东起纺织三路、西至纺织四路	盏	28			
27	留印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东起纺织一路、西至卫青路	盏	47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28	胭脂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东起纺织一路、西至青路	盏	147		
29	永昌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东起纺织一路、西至青路	盏	145		

		8. 养护期: 2 年						
30	支十二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由纺织四路至污水处理厂	盏	7			
31	咸平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 (室) 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 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南起宝高速、北宝泉路	盏	537			
32	西安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 (250w 高压钠灯) 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东起生益科技正门、西至柳仓	盏	9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街				
33	留仓街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p> <p>8. 养护期: 2 年</p>	南起中华西路、北止都佳苑门口	盏	54		
34	新增西环路市政照明设施养护	<p>[项目特征]</p> <p>1. 路灯灯具的巡查检修, 主要检修及更换灯泡(250w 高压钠灯)型号为 NG250、镇流器型号为 NG250ZN3、触发器型号为 NCD70、熔断器型号为 RT14-20 等;</p> <p>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p> <p>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p> <p>4.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更换;</p> <p>5. 高杆灯的巡查检修;</p> <p>6. 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p> <p>7. 主干道亮灯要达到 98%以</p>		盏	170		

		上, 维护灯具、灯杆、配电箱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8. 养护期: 2 年						
	合计		大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自行增加其他相关资料）